

达达木图镇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规定，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现将达达木图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我镇依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达达木图镇工作实际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较好地完成了此项工作任务。

(一)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。进一步明确各中心、各办职责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，指定专人兼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发布流程和时限要求。

(二)完善制度，严防泄密。网络信息上网继续按照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操作人员、审批人员的责任与权限，加强对上网信息的保密管理，严防涉密信息上网。

(三)积极主动，确保实效。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针对达达木图镇履职事项清单，经过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相应程序在伊宁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全面有效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	0	0	0	0	0	0	0

	理	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具体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核、管理，确保政府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系统性、规范性，规范公开信息的采集、编辑、公开程序，切实完善依申请、主动公开工作流程，高度重视居民个人信息内容去标识化处理，确保做好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保护工作。二是要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人员的思想教育，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三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，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，创新公开形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确保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